



##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 增编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1 条，提出下列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载于 2006 年 3 月 1 日 S/2006/10 号、2006 年 4 月 7 日 S/2006/10/Add. 12 号、2006 年 4 月 28 日 S/2006/10/Add. 15 号、2006 年 5 月 5 日 S/2006/10/Add. 16 号、2006 年 6 月 9 日 S/2006/10/Add. 21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 S/2006/10/Add. 24 号和 2006 年 7 月 21 日 S/2006/10/Add. 27 号文件。

在 2006 年 8 月 26 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见 S/2000/40/Add. 39、44、46、47 和 50；S/2001/15/Add. 11-13、34 和 50；S/2002/30/Add. 7、8、10、12-15、17、23、24、28、29、37、38、45 和 50；S/2003/40/Add. 2、6、11、15、20、23、28、33、37、41、42、46 和 49；S/2004/20/Add. 2、7、11、12、16、20、25、28、32、37、40、42、46 和 50；S/2005/15/Add. 1、6、7、9、11、15、19、23、28、33、37、41、47 和 50；S/2006/10/Add. 4、8、12、15、16、20、24、25、27 和 28）

2006 年 8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 5515 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主席应阿尔及利亚、巴西、加拿大、芬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黎巴嫩、挪威、巴基斯坦和苏丹代表的请求并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他们参加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主席应 2006 年 8 月 21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676）中提出的请求，根据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以往惯例，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参加会议。



按照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易卜拉欣·甘巴里发出了邀请。

**东帝汶局势**（见 S/11593/Add. 50 和 51；S/11935/Add. 15 和 16；S/1999/25/Add. 17、22、25、30、33-36、42 和 50；S/2000/40/Add. 4、11、16、20、25、29、30、34、35、37、38、40 和 46-48；S/2001/15/Add. 4、5、14、20、31、34、37 和 44；S/2002/30/Add. 4、16、17、19、20、32 和 45；S/2003/40/Add. 10、13、17、20 和 41；S/2004/20/Add. 7、19、34 和 46；S/2005/15/Add. 8、16、19 和 34；S/2006/10/Add. 3、17、18、20、23、24 和 32）

2006 年 8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 5516 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面前有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690（2006）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2006/628）。

主席应东帝汶代表的请求并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该代表参加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日本提出的决议草案（S/2006/686）。

安全理事会随即就决议草案 S/2006/686 进行表决，并一致予以通过，成为第 1704（2006）号决议（案文见 S/RES/1704（2006）；将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及决定，2006 年 8 月 1 日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中印发）。